**教学质量监控中心**

**关于开展学期中期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对教学工作过程管理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实施细则》（沈音院字〔2018〕91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学院定于11月8日至12日开展教学单位学期中期教学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任课教师教学基本材料携带情况、教学进度情况、教学秩序等。

一、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教学检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，填写《二级督导开展学期中期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》存档，并于11月16日16:00前将《学期中期教学检查总结》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，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

二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于11月17日至19日，对各教学单位二级督导工作相关材料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

1.本学期每日二级督导查课记录表

2.本学期中期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

3.本学期领导干部及二级督导员听课记录表

各校区联系人：

三好校区/桃仙校区/大连分院联系人：赵明 电话：68201

长青校区联系人：皮卓仟 电话：62284

附件：1.学期中期教学检查总结

2.二级督导开展学期中期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1年11月1日